

#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一、为合理确定公司董事、监事的收入，建立权责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。

三、原则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水平应与经营责任和风险相适应，与经营业绩密切挂钩，确保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；

2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兼顾，建立对创造优良业绩的领导人员的持续激励机制，促进企业持续优化发展；

四、薪酬构成和标准

1、董事长、副董事长

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二部分组成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董事长基本薪酬为每月 5 万元；董事长年度绩效薪酬 = (当年度净利润 - 上年末净资产 × 6%) × 2%。当年度净利润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6% 时，绩效薪酬按零计算。

副董事长基本薪酬为每月 2 万元；副董事长年度绩效薪酬 = (当年度净利润 - 上年末净资产 × 6%) × 1.5%。当年度净利润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6% 时，绩效薪酬按零计算。

2、董事津贴

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，公司按 10 万元（含税）/年/人标准支付董事津贴，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，公司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薪酬标准，由总经理负责制定具体方案并予以实施。

3、监事津贴

监事不领取津贴；

在公司全职工作的监事，公司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薪酬标准，由总经理负责制定具体方案并予以实施。

五、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方案所述净资产、净利润等数据均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，其中，净资产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数，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。

2、本方案中所述薪酬均指税前薪酬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